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 2012 年 6 月起)

1. 就有關運用盛事基金（基金）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就下列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向作為基金管制人員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供建議：
  - a. 基金申請的評審程序、指引及準則；
  - b. 每宗申請的優劣，以及為入選的申請機構訂定資助的條款、金額以及資助形式；
  - c. 訂定適用於評審和選擇基金第一層機制下申請的額外評審程序和要求；
  - d. 因應資助盛事推行期間出現的重大變動或修訂，研究是否須要對資助的條款、金額以及形式等作出修訂；
  - e. 獲資助的盛事遵守資助條款的情況，以及盛事能否有效地達至訂明目標；以及
  - f. 如何跟進獲資助的主辦機構在達致預設成效指標時不遵行或不履行相關條款，或有失責行為。
3.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出的其他有關基金的事宜提供意見。